**附件1：**

**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别及待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别** | **引进待遇** |
| **购房****补贴** | **安家****补助** | **科研****启动金** | **年薪** | **其他** |
| **第一类 杰出人才****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顶尖人才、创新长期项目入选者、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，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（含教育部“国家教学名师”）项目入选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讲席学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，中华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，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（简称“卓青”）获得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；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首席专家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顶尖人才的人员。** | 提供**125m2**校内有产权商品房**1**套 | **50****万元** | 理工类**80-100万元**人文社科类**40-60万元** | **50****万元****以上** | 1.大力引进35周岁以下应届博士，可适度降低考核。2.协助解决配偶工作。配偶学历为本科，在机关事业单位有正式工作者，且符合泸州市人事政策的可协助调到相应部门工作；无正式工作单位，特别优秀者可参照校内事业编制人员聘用。配偶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符合泸州市人事政策的，特别优秀者可办理事业单位入编聘用。3.协助解决子女入学等方面帮助。4.以2人以上的团队方式引进，引进待遇可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人一策”。 |
| **第二类 领军人才****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“世界技能大赛”获奖者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获得者，各行业“首席技能专家”“特级技能专家”；教育部“高校青年教师奖”人员、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、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、“四川杰出创新人才”等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；专业技术二级岗人员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杰出人才的人员。** | 提供**125m2**校内有产权商品房**1**套 | **10万元** | 理工类**50-60万元**人文社科类**30-40万元** | **45****万元****以上** |
| **第三类 拔尖人才****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、国家级重点专业负责人；省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；省级技能大师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领军人才的人员。** | 提供**110m2**校内有产权商品房**1**套 | **-** | 理工类**40-50万元**人文社科类**20-30万元** | **35-40万元** |
| **第四类 优秀人才****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、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教育部举办）、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人社部举办）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；省级重点专业（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，专业技术三级岗人员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银奖获得者；业内公认的（上海交通大学ARWU世界大学排行业榜）全球排名前100的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拔尖人才的人员。** | 提供**100m2**校内有产权商品房**1**套 | **-** | 理工类**30-40万元**人文社科类**20-25万元** | **30-35万元** |
| **第五类 骨干人才****专业技术四级岗人员，博士研究生（一般专业）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铜奖及以上获奖人员；大中型企业首席技师、特聘技师；国家级课题主持人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骨干人才的人员。** | **A****类** | 提供**90m2**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 | **-** | **15-20万元** | **25-30万元** |  |
| **B****类** | **30m2**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（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）。 | **-** |  |  |